

项目编号：2024-采-0452

宝山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泗塘中学巡考标准化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上海市泗塘中学

代理单位：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前 附 表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15
第四章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7
第五章 用户需求	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上海市泗塘中学委托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泗塘中学巡考标准化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招标编号：2024-采-0452

2、招标内容：**泗塘中学巡考标准化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308571**元（具体详见项目需求及采购清单）

3、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报名时须提供的资料（须原件及复印件）

4.1 符合第3条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

4.2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注：报名时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验看、复印件存档。

5、报名时间：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

30（北京时间）

报名地点：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山区友谊路1538弄15号）

6、购买谈判文件时间、地点：同报名时间、地点：

（1）报名审核及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报名单位携带需提交的资料，前来购买谈判文件（事前需联系），过时不候。

（2）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38弄15号。

（3）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600元，售后不退。

7、谈判响应时间、地点：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3:30 分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8、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泗塘中学

代理单位：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地址：宝山区友谊路1538弄15号

联系人：王一顺

联系电话：13524648553

传真：021-51261355 邮编：201999

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招标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技术规格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的，可以在报名截止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直接向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询问和质疑。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泗塘中学巡考标准化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4-采-0452 采购内容：泗塘中学巡考标准化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报名	报名时间：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 报名地点：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3	购买谈判文件	公告网址：宝山区门户网站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 购买谈判文件地点：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0：00 前（如有）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人：王一顺 联系电话：13524648553 传真：021-51261355
5	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00 分（如有） 答疑会地点：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6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0 元 （谈判开始前递交于代理公司）
7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3:30 时前 晚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8	报价、谈判	报价及谈判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00 时 报价及谈判地点：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9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泗塘中学巡考标准化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2.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如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方（地点：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传真：021-51261355），采购方将以书面答复所有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 谈判保证金

4.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 0 元整（现金、支票、汇票、银行转账、贷记凭证、网银或银行保函形式）；

4.2 谈判保证金于谈判开始前以“4.1 条”规定的形式交付至：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14 0101 8260 0032 417

中信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4.3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退还供应商。

4.4 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在谈判结果公告结束后予以退还。

4.5 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退还；

4.6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A. 开标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B. 成交单位未按要求签订合同。

5.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与以下内容，装订成册，按照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5.1 谈判公函（格式见附件一）；

5.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被委托人身份证；

5.3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三）；

5.4 项目实施方案；

5.5 服务承诺；

5.6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四）；

5.7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

5.8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

5.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6.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自拟注明正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谈判时间，加盖公章；

7.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

7.1 谈判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DF 扫描件一份，双面打印；

7.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企业印章，并注明谈判时间前不得拆封。

8. 谈判报价要求

8.1 谈判报价为服务费用，投报**项目服务**所需的费用，报价应当包建设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设备费、交通费、通讯费、检测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8.2 谈判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8.3 谈判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单位为“元”。

9 谈判有效期

9.1 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9.2 特殊情况下，为使供应商在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期；延长截止期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并获得供应商的书面同意。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退还和没收

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0.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照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10.2 逾期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文件退还供应商；

11 报价、谈判

11.1 采购方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谈判，届时各供应商需派相关人员参加，开启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参与谈判。

11.2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后，供应商作二次报价及谈判后承诺（若第一轮谈判后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供应商作第三次报价及谈判后的承诺，以此类推，直至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原则，综合评议，形成评审意见提交谈判领导小组；

11.3 开启谈判响应文件时及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文件：

- A. 未递交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证金递交金额不足；
- B.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盖章；
- C.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公函；无有效的谈判报价表；无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 D. 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 E.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12. 错误的修正：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所有错误的修正均需谈判小组确认。
-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谈判程序及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原则，作为本次采购择优选定供应商的依据。

13. 1 谈判组织：

设谈判小组和采购人。谈判小组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对该项目的候选单位做出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负责对谈判采购过程的领导、监督，并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次序确定成交单位。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13. 2 谈判流程：

第一阶段：供应商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做第一次谈判报价（既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报谈判总价）；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核；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后，供应商作二次报价及谈判后承诺（若第一轮谈判后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供应商作第三次报价及谈判后的承诺，以此类推，直至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原则，综合评议，形成评审意见提交谈判领导小组；

第三阶段：采购人领导小组根据谈判小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3 评审原则

所有谈判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4. 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利

采购方享有在成交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供应商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5. 采购方签订合同时变更谈判内容、数量的权利

采购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对谈判文件中所述采购内容（功能、数量）在小范围内（一般为 10%）进行变更和调整。

16. 成交通知书

16. 1 成交通知书将授予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16.2 谈判结束后，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 签订合同

成交单位应在获得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成交服务费

18.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代理单位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不下浮）向本项目代理单位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38弄15号）支付项目代理服务费，少于5000元按5000元计取。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__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___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设备到货且验收通过后支付至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_____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____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_____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_____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___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___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第四章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竞争性谈判公函

致：上海市泗塘中学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和副本一式一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谈判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文件自递交之日起_90_天内有效。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贵方提出的需求完成项目的建设，并配合相关单位完成相关的验收工作。
8. 我方一旦成交，本项目所采购服务投入使用后，技术支持（人员）均由_____（本市固定经营维护场所地址、名称）承担。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泗塘中学：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_____作为我单位法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单位在本次谈判活动的有关事宜。

法人授权代表在本项目谈判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

附件四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电传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 _____

3. 近3年类似服务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 (3家以上):

4. 同意为投标人提供配套服务的供应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 (如果有): 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帐号: 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8.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 章)

附件五

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年)	技术职称(初 级/中级/高 级)	出生年月	备注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

泗塘中学巡考标准化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

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学〔2011〕1号）、《关于做好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考试〔2011〕2号）以及上海市教委《关于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1〕88号）、沪教考院中心（2017）10号文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考试管理规范，有效防范考试过程中的舞弊行为，确保教育考试公正和有序。对淞谊实验现有的巡考标准化网上巡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通过系统建设形成安全、实时、高效的监考运行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教育考试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并且可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及国家考试中心技术上互连互通。同时，对改善课堂教学秩序、提高授课质量、改变教学管理模式具有促进作用。

为保障宝山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系统的工作稳定性，切实保证所有考试活动的顺利进行，标准化网上巡查系统必须与宝山区考试指挥中心巡考系统全面兼容和无缝对接。

2. 详细设计需求

本项目涉及学校 24 个标准化考场，将原有的模拟摄像机改造成符合标准的数字摄像机。录像按规定须保存 6 个月以上。**★新增的巡考专用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存储及画面分割器能与学校原有的标准化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平台兼容，并且能与宝山区考试指挥中心的平台做无缝对接。**

提供三年巡考保障服务。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标准化网上巡查系统				
1	巡考专用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1080P 及以上高清宽动态低照度彩色摄像机，不带云台，不可变焦 视频编码方式：H.264 音频编码方式：G.711、AAC ★接入 NVR 存储设备或视频存储系统，并与校级平台对接，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提供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国家省部级或以上安全防范产品质检中心出具检测报告	24	台

		★提供 3 年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2	拾音器	拾音范围 80 平方米以上房间, 保证有良好的音质	24	个
3	巡考专用存储设备	IP 网络存储系统, 通过网络接收视音频码流进行存储, 具有 16 个热插拔 SATA 硬盘插槽或以上, 单机最大容量: 64TB 或以上, 2 个千兆网口 (支持绑定)。支持 RAID 0、1、5。支持 100 路 (2Mbps) 视频信号接入。 ★提供 3 年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1	台
4	巡考存储专用企业级服务器硬盘	4T	16	块
5	数字画面分割器含软件	★多路数字画面分割器, 支持 1080P 及以上, 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提供符合 JY/T-KS-JS-2017-1《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国家省部级或以上安全防范产品质检中心出具检测报告 ★提供 3 年制造商质保证明文件	2	台
6	显示器	19 寸	2	台
7	16 路机架式电源	16 路机架式电源	3	台
2、巡考网络系统				
1	巡考专用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256Gbps 转发性能≥51Mpps 接口类型≥24 个 10/100/1000M 电口; ≥4 个不复用的 1000M SFP 光口	2	台
3、巡考综合布线系统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9	箱
2	24 口六类配线架	非屏蔽 1U	3	个
3	六类跳线	六类跳线	48	根
4	六类水晶头	六类水晶头	1	盒
5	电源线	RVV2*1.0	1000	米
6	双口面板	双口面板	24	个
7	六类信息模块	六类信息模块	48	个
8	PVC 管	Φ25	800	米
9	巡考专用机柜	2000*600*600	1	个

3. 其它要求

3.1 安装和调试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部连线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设备之间线缆的布放

以及投标人设备与买方已有相关设备之间的线缆布放。投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保证施工进行。安装调试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投标人提供，通用工具由买方协助解决。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投标人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买方验收。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基于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招标以后，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

3.2 保修

★质保期：本项目设备及系统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年。

保修期从初验完成之后开始计算，保修时间由投标方投标时明确。**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要求中标人在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4 小时内修复，如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的备件进行更换，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终身技术支持是指系统过保后，投标公司有能力免费提供终身的技术咨询服务，并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续保服务）。

3.3 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1）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2）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买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3）系统运行后，中标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均应免费提供买方使用。

（5）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6）中标人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在上海市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固定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7）在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下，投标人承诺在多长时间赶赴现场，承诺在多长时间排除故障。

（8）投标人应承诺能向买方保证提供相应设备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坏掉的设备，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9）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按招标需要随时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3.4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买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下方面：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投标人应详细开列培训内容及培训地点、时间等项目。

3.5 其他要求

1) ★资质要求：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无条件承诺书，承诺此次项目新增的巡考专用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存储及画面分割器能与学校原有的标准化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平台兼容，并且能与宝山区考试指挥中心的平台做无缝对接，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无条件承诺书，承诺在 2024 年 12 月 15 号前经过市考试院联调。如联调不能如期通过造成违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方须按照中标金额的 20%进行赔偿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列入市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

5)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且验收通过后支付至 100%。